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1. 陳浩斌先生（「陳浩斌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陳浩斌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2. 陳偉民先生（「陳偉民先生」）已因彼之其他事務承擔需投入更多時間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偉民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3. 羅國豪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及

\* 僅供識別

4. 蔡永杰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陳浩斌先生及陳偉民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浩斌先生及陳偉民先生就彼等於各自的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先生，43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在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一家諮詢公司的總經理。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永杰先生，48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及蔡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服務年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等各自有權獲得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及蔡先生各自：

- (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
- (iii) 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及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先生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蔡永杰先生及羅國豪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內刊載。